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339號

原告 王維聖
訴訟代理人 江百易律師

被告 張金昌

洪雲霞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文櫻

被告 蔡根生

王暉誠

黃晨

王榮彬

王信揚

王柏文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敏榮

被告 統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李淑雲

訴訟代理人 許俊仁律師

被告 王駿

王昶智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正賢

王增孫

被告 王顥洋

王陳月女

01 林淑鈺
02 張劉碧玉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張智偉
05 張純惠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韻秋
08 張美倫
09 張秋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涂琪玲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 一 人

14 訴訟代理人 王嘉偉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16 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
17 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與被
18 告張金昌等人共有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
19 土地）、民國110 年1 月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0 （下同）8 萬9,690 元，依原告應有部分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
21 額核為新臺幣（下同）167 萬8,739 元【計算式：（89,690元×5
22 74.64平方公尺×385/11820=1,678,73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
23 費17,63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
24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
25 原告之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3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